

新乡医学院 工会委员会 文件

校工字〔2013〕14号



新乡医学院模范教工之家考核验收 工作方案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省管高校创建先进、模范教工之家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我校创建“模范教职工之家”考核验收工作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创建活动的重要性和总体要求

创建“模范教职工之家”，是我校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国工会十六大精神，促进学校事业全面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是进一步增强工会组织活力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，全面提升工会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途径。开展创建“模范教职工之家”活动，要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以促进学校民主管理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和利益，完善教代会制度为重点，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，加强教职工思想道德、业务技能建设，团结引导广大教职工为学校改革、发展和建设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在新乡医学院创建模范教工之家领导小组领导下，成立以下四个工作组：

1、综合会务组：负责综合协调，组织自评自查，撰写自评报告、验收申请。

组 长：刘文家

成 员：王 晓 郝万富 颜秉新

2、材料组：负责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及标准，收集、整理、准备相关材料。

组 长：谭建三

成 员：陈晓岭 杨秀梅 颜秉新

3、场地设施组：负责对职工活动场所、设施、器材、设备等进行维修、维护，加强管理，保证各项活动正常开展。

组 长：暴祯民 副组长：杨小林

成 员：赵振磊

4、宣传组：负责宣传报道创建工作，增进教职工对创建活动的认识和了解。

组 长：白剑波 副组长：谭建三

成 员：宋元明 于晓欢 颜秉新

三、工作步骤

第一阶段：

2013年11月10日前 制定并实施创建方案阶段；

第二阶段：

11月10日至11月16日 宣传发动阶段；

第三阶段：

11月17日至12月1日 收集、整理材料阶段；

第四阶段：

12月2日至12月12日 上报验收申请、汇总材料阶段；

第五阶段：

12月12日至12月19日 自查自评、进行整改阶段；

第六阶段：

12月20日 迎接省教育工会考核、检查、验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分解到各相关部门和各基层工会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第一责任部门为责任部门，部门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，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按要求的时间进程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。

2、各部门、各基层工会要根据有关文件和考核细则的要求，对所负责的每项一级指标撰写不少于1500字、每项二级指标不少于1000字、每个考核点不少于500字的文字总结材料，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和原始材料，所提供材料要相互支持，有内在逻辑性，完整、全面、准确、系统。

3、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要发扬团结协作、务实奉献的精神，通过创建和考核验收工作，使我校工会建家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，更好的服务广大教职工，调动、发挥广大教职工聪明才智，为建设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做出新贡献。

新乡医学院创建模范教工之家领导小组

2013年11月6日

新乡医学院工会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1月6日印
发